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苗檢熙執戊113執3576字第 0288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3年執字第3576號受刑人馮賜城竊盜案件，應送達予本案受刑人馮賜城之執行傳票1件（應到日期：114年2月26日上午11時整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規定及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150條、第151條、第152條規定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23號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有住、居所、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之情事，應對其送達之訴訟文書，應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該應送達之傳票正本1件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隨時來署向本署執行科戊股書記官處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算，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處、本署執行科

書記官

